

#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决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经总经理卢信群先生提名，决定聘任黄晓华女士、王文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别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 附件：简历

**黄晓华：**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赛默飞世尔科技旗下上海立菲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厂长，生命科学事业部全国质量设备高级经理，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工作。黄晓华女士于 2006 年通过美国 PMI 项目管理师资格考试，获得 PMP 证书。

黄晓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文涛：**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曾任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企业传媒副总裁，优时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武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星巴克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总监，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王文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